《光明区关于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

措施（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和促进作用，进一步深入推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强旅游软实力，为全面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提供强力支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委“1+2+3+4”工作体系，积极研判光明区相关产业发展新形势、新目标、新需求，起草了《光明区关于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旅游产业作为城市文明典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国家、省、市出台了多项政策，对旅游产业作出重要决策部署，为推动构建现代化的旅游产业体系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双区驱动”建设背景下，深圳肩负着率先示范和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文明城市的时代使命，亟须发展更具竞争力的现代旅游产业体系。

自《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光府规〔2021〕7号）实施以来，有效激发了各旅游企业的积极性，我区新增深圳市首个五星级工业旅游示范点、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3家、国家3A级旅游景区1家及光明区首个夜经济圈特色街区示范点，旅游产业全区接待游客近200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近150亿元。旅游服务配套进一步完善，旅游产品体系更加丰富，为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市级特色文化街区奠定了基础。

二、必要性、可行性和理由

2024年5月，《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到期失效，且存在部分条款缺乏落地性、前瞻性，以及表述不严谨，存在违反公平竞争规定、与上级文件精神不符等问题，难以适应新的产业发展需要。因此，亟须加快修订推出更贴合光明旅游产业发展实际、更具科学性和落地性的产业政策，发挥政策引导和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助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法律法规依据

《若干措施》起草和修订依据包括：《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产业发〔2020〕78号）、《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粤府办〔2022〕4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3〕 15号）等法规规章，同时也参考了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先进城市及深圳市其他各区有关促进旅游产业的发展措施，结合光明区实际情况编制。

四、总体思路

（一）坚持战略导向。立足光明科学城的发展需求，将旅游产业作为光明科学城发展的必要配套产业来打造，全力建设具有光明科学城特色的旅游产业，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实现旅游产业成为光明区支柱性产业的战略目标。

（二）坚持发展导向。《若干措施》起草过程中，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持发展导向。一是系统学习市区政府印发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圳市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二是认真学习上海、广州、成都、湖南等地先进政策，并赴湖南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实地考察；三是广泛征求区内企业、协会、园区等意见，了解企业需求，重点针对市场主体、产业活动、特色街区创建等制定相关扶持措施，着力打造影响力卓著、凸显光明特色的现代旅游产业政策体系。

（三）坚持问题导向。随着光明科学城的加速发展，光明区文化产业发展面临新机遇和挑战，加之旧政策存在部分条款缺乏落地性、前瞻性，与上级文件精神不符等问题，难以适应新的产业发展需要。一是政策扶持力度较弱，专项资金发放规模较小；二是政策表述不严谨，部分条款存在违反公平竞争规定的问题；三是政策覆盖面不够，未能贴合企业发展实际需求。在产业培育主体、扶持金额、认定条件等方面仍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四是政策落地性有待加强。针对上述问题，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持问题导向，过程中不断加强合法性审查，仔细研究政策重点支持方向，结合光明区文化产业发展实际，确保新修订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上位法的规定，贴合文化企业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对旧政策进行优化调整。

五、主要内容

本措施共六章，涵盖条款23条。

第一章“总则”共两条，说明起草背景、适用范围。

第二章“给予等级评定支持”共四条，对旅游饭店星级评定、旅游民宿评定、旅游景区（点）质量等级评定、旅行社称号评定按照相应等级进行奖励。

第三章“鼓励特色旅游开发”共四条，鼓励特色旅游商品开发、特色旅游线路开发、特色旅游活动举办、旅游资源宣传推广等，营造特色旅游氛围。

第四章“支持景区改造升级”共一条，支持老旧景区开展旅游设备升级改造、智慧化改造。

第五章“促进特色文化街区建设”共六条，从特色文化街区创建奖励、培育特色文旅业态、鼓励知名品牌入驻、鼓励特色文化街区宣传推介、鼓励特色文化街区招商运营等方面支持特色文化街区创建，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第六章“附则”共六条，明确“一事一议”原则、申报限制、资金来源，以及解释部门与有效期限。